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品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所載之被告非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請原告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（被告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代表人：陳琄。）。

三、另請原告提出上開更正後書狀及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將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